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 保單條款

112年02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0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於承保之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損失，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進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聘請家事服務公司提供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依本附加條款每日保險金額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第三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第五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三、支出家事服務費用收據、家事服務項目之相關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